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於第七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施行後，按其進程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程序終結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與勞動事件競合之管轄法院與法律適用，該法施行後，勞動法庭不再受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事件，爰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法院者，不在此限。</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